

第30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怀仁市委员会

(二届二次会议)

提案

标 题: 传承古镇文化 振兴乡村旅游 发展市域经济

提 案 人: 孟小平

单位及职务: 怀仁市大红星广告公司 经理

联系 电 话:

通 讯 地 址:

联名提案人: 肖 曜 魏金喜 张金林

希 望 得 到 办 理 的 部 门:

-
- 说明: 1、提案要求一事一议,字迹清楚,本纸不够可另附纸或直接将打印好的提案附后;
- 2、“提案人”一栏,提案者要准确填写,联名提案中的发起人作为主提案人名字应签在首位,以便联系;
- 3、单位职务一栏,填写提案人或第一提案人单位及职务;
- 4、承办单位办理情况也可另附说明材料。

提案内容：

建议意见:

传承古镇文化 振兴乡村旅游 发展市域经济



【案由】

鹅毛口古镇历史久远，名人辈出。不仅有古代名人文化，而且又有近代红色历史、名人资源等等，有发展旅游文化的基础。启动后不仅能振兴乡村旅游，同时能促进市域经济向一个新的台阶迈进。带动市周边旅游景点良好发展，把湿地公园、鲁沟乡村旅游区、金沙滩文化旅游区、清凉寺等重点文化旅游点连接在一起，形成一条全面完整的旅游文化链。从而扩大怀仁市的知名度，吸引更多的外商来怀投资，促进我市经济发展迈向新台阶。

【建议】

一、设立传承古镇文化，发展鹅毛口古镇旅游区招商宣传部、规划部。不定期以各种方式进行宣传，让更多的人了解古镇文化，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建设。

二、划区保护包括旧石器时代遗址等文化遗址，同时扩大宣传，提高知名度。

三、不定期在当地开办各种活动，做到宣传招商、发展一体化的战略目标。

长远规划，稳步推进，逐步实现，最终实现怀仁经济发展的新辉煌。

关于怀仁市政协二届二次会议 第 30 号提案办理情况汇报

现将孟小平同志提出的《传承古镇文化·振兴乡村旅游·发展市域经济》的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如下：

鹅毛口古石器遗址为我市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，市文旅局严格按照上级文物保护部门工作要求，在遗址处竖立安装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，并明确标明了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，坚持做好文物安全巡查工作，全面保障了遗址内的文物安全。

接下来，市文旅局将申请启动鹅毛口古石器遗址的抢救修复工程，并依托其深厚的历史文化背景，与当地乡镇政府加强配合协作，重点打造鹅毛口古镇文旅融合项目，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招商引资及文化普及和宣传活动，为我市文旅事业发展和社会经济建设再添一处盛景。



市政协提案委初审意见：



市委、市政府领导批示：

办理情况报告：

承办单位领导签字：

承办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